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涂毓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6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K068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0609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各社大信箱)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北市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1205號函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辦理。
- 二、請貴社大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加強查檢措施、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避免造成防疫破口。本市將視情形滾動式修正本市指引。
- 三、另依教育部前函，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得比照旨揭指引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

正本：新北市各社區大學、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新北

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
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立
漳和國民中學(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
心)、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
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8月16日 第1次修訂

110年10月7日 第2次修訂

110年11月2日 第3次修訂

111年3月29日 第4次修訂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疑似病例及確診者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及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社區大學：指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分班及教學點。
- 二、工作人員：係指主管人員、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四、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係指工作人員或學員「『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條件

- 一、校園內教學點工作人員及學員皆應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 2 劑且滿 14 日，復課（業）及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倘未完整接種 2 劑且滿 14 天，後續須每 3-7 日定期快篩（原則每 7 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日篩檢），始得提供/接受服務；校園以外教學場所依教育部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各場地租借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二、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

監測健康狀況。

- 三、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四、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五、 開課前應進行社區大學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並做好防疫準備。
- 六、 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措施，依本措施第伍點及第陸點規定辦理。

肆、 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社區大學之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人員健康管理

- (一) 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採實聯制，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名單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 掌握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 (三)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社區大學內工作人員及學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 (四) 工作人員及學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五) 接觸學員之工作人員應全面佩戴口罩，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
- (六) 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請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授課教師隨時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

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七)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恢復到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 人流管制措施

- (一) 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共用器材（如麥克風等）等行為。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
- (二) 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三) 對於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包括試聽課程者），應採取實聯制，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學員全程佩戴口罩。
- (四)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且未採實聯制人員禁止進入社區大學場域。

三、 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 加強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二)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
- (三) 應常備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 (四)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

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五) 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

1.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2.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

四、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訂定社區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 (二) 因應防範疫情，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如有飲食需求，則於飲食完畢，儘速戴好口罩；工作人員休息時間用餐，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並須符合社交距離，用餐完畢後加強接觸地區清潔消毒。
- (三)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餐飲製作、唱歌、舞蹈、運動等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原則開放。
 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計畫內容應包括：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時機、方式及負責人員等。
 2. 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3. 吹奏類、唱歌、舞蹈及運動課程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
 4. 各班製作學員座位表且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5. 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據以落實辦理，並加強環境消毒。
 6.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樂器、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7. 請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授課教師隨時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請酌以調整吹奏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唱歌、舞蹈及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8. 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之必要，應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四）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且共用進出動線，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五）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1. 應充分清消毒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2 次。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加強公共區域、共用電梯、休息空間、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

3. 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伍、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工作人員或學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或稱為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監測通報

（一）工作人員或學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屬；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群聚(Cluster)(以下簡稱TOCC)，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 (二) 社區大學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二、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工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三) 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 TOCC 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 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 社區大學場域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機構場域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 確診者為社區大學場域之工作人員或學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社區大學場域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所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或上課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留置於家中(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停課標準參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辦理。後續視疫調

情形並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暫停開放期間，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二、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 三、當機構內出現 COVID-19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社區大學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五、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查核機制

- 一、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如附件1），並留存以供查核。
- 二、社區大學應依「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2）造冊管理；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社區大學應填列「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 疫苗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三、落實通報作業。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 四、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地方教育主管關得隨時要求社區大學暫停開放。
- 捌、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市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111 年 3 月 29 日修訂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

新北市_____社區大學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校園內教學點工作人員及學員皆應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2劑且滿14日，復課（業）及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倘未完整接種2劑且滿14天，後續須每3-7日定期快篩（原則每7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始得提供/接受服務。	☐ 是 ☐ 否
人員健康管理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	☐ 是 ☐ 否
	掌握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工作人員應全面戴口罩，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	☐ 是 ☐ 否
	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請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授課教師隨時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是 ☐ 否
人流管制措施	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共用器材（如麥克風等）等行為。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	☐ 是 ☐ 否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教室（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工作人員、學員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衛生及防護裝備	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佩戴口罩。	☐ 是 ☐ 否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是 ☐ 否
	並定期檢視酒精、漂白水、額溫槍、面罩、口罩及護目鏡等防疫用品存量。	☐ 是 ☐ 否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	☐ 是 ☐ 否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是 ☐ 否
	教室配合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措施。	☐ 是 ☐ 否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餐飲製作、唱歌、舞蹈、運動等課程)，應符合本市指引第肆點之四、(三)規定。	☐ 是 ☐ 否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且共同進出動線，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記錄。	☐ 是 ☐ 否
	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	☐ 是 ☐ 否
查核機制	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 是 ☐ 否
	社區大學應依「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 造冊管理；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社區大學應填列「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 是 ☐ 否
	落實通報作業。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聽者，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 是 ☐ 否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落實監測通報機制。	☐ 是 ☐ 否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工作人員及學員清楚知悉。	☐ 是 ☐ 否
社區大學	盤點機構場域內工作人員及學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場域出現 確診者應 變措施	列冊人員已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	☐ 是 ☐ 否
---------------------	--------------------------------	---

查核人員簽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簽章：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新北市_____社區大學

編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檢核*	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天**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 是 ☐ 否	☒ 是 ☐ 否	
2	如:王小明	110.10.01	未施打	☒ 是 ☐ 否	☐ 是 ☒ 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2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 2 劑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3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 紀錄表

新北市_____社區大學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王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
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
滿 14 天止。